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編號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A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大埔腔) | 1名 |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 110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上課原因消滅為止 | 1. 備取若干名。 2. 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 B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 1名 |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 110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上課原因消滅為止 | 1. 備取若干名。 2. 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8月4日至110年8月18日止，逕至東新國小網站 (<https://ts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大埔腔) |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6次以後招考 | 110年8月18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1號)。

聯絡電話：04-25881083#71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附報考語種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資格、學經歷、任教經驗、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表現優異者，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二) 錄取方式：依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聘用時間：

(一) 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1)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招考次別 | 放榜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 第2次招考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 第6次以後招考 | 110年8月18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東新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東新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招考次別 |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
| 第2次招考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
| 第6次以後招考 | 110年8月18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5時前於東新國小網站（<http://www.hl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經一學年後評定表現成績良好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次學年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甄選梯次：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照 片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服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 | TEL: | | 手機：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系科 | 組別 | 起迄年月 | | |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應 繳 驗 證 件 | 類 別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 | | | | |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